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校区教学实验
中心地质勘察服务
(1 标段)

587aa704-6126-4375-9fa3-362cc608d482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招标代理：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3 月 25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587aa704-6126-4375-9fa3-362cc608d482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4
第六章 勘察任务书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3-25 19:21:11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校区教学实验中心地质勘察服务		
工程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古镇口示范区大学城内,北至宅科路、大学园西二路、湘子山路,西至山川路,南至大学十二路,东至三沙路		
资金来源:	其它	出资比例:	中央预算内投资+自筹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建筑工程-勘察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504190000 元	工程造价:	招标内容预计合同额 170000 元
结构形式:	钢结构	工程规模:	6220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教发函[2025]412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建设单位联系人:	侯兴华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981357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 66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侯兴华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981357
招标代理单位: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981357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03-370211-04-01-505233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校区教学实验中心均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古镇口示范区大学城内,北至宅科路、大学园西二路、湘子山路,西至山川路,南至大学十二路,东至三沙路。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实验楼及室外工程,主体为三栋多层公共建筑,建筑总面积 622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9158m²,地下建筑面积 13042m²),教学实验 A 区建筑面积 19366m²,教学实验 B 区建筑面积 19066m²,教学实验 C 区建筑面积 10726m²,教学实验 A 区地上 5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23.85 米,教学实验 B 区地上 5 层,建筑高度 23.05 米,教学实验 C 区地上 5 层,建筑高度 23.05 米。为多层建筑,耐火等级二级。主要功能包括公共教室、校区设备用房、教学实验室、实习实训室、专业教师办公室、院系办公用房、研究生工作室等。

(二)招标内容:工程地质勘察(详勘)及后续相关服务。

(三)标段划分情况: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1 标段	62200 平方米	本项目的工程地质勘察(详勘)及后续相关服务	170000.0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
2.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本工程资格审查无需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界定仅在商务详细评审中使用。			
2、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地质勘察项目。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第三开标室（1030A）】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4-15 09:30:00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侯兴华，联系电话：0532-86981357，邮箱：sydx2012@163.com，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 66 号			
3.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0532-68976511）投诉；投诉咨询邮箱：jyzdk@qd.shandong.cn 投诉受理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1025 室。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5.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6.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 66 号
		联系人	侯兴华
		电话	0532-869813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0532-86981357
1.1.4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校区教学实验中心地质勘察服务
1.1.5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古镇口示范区大学城内，北至宅科路、大学园西二路、湘子山路，西至山川路，南至大学十二路，东至三沙路
1.17	质量要求		合格
1.2.1	资金来源		其它
1.2.2	出资比例		中央预算内投资+自筹
1.2.3	资金来源详细说明		中央预算内资金+自筹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工期		计划工期： 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自发包人指定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审查合格的地质勘察成果资料。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出具中间报告。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2.4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 岛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系 统 （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 面。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 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 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 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 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 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 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 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 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 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 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 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 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 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 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 完成。
3.4.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 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 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 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4.4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 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 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 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 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 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 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 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 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 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 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 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 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 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 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 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

		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4.5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网站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 岛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系 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4.2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

		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

		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
6.1.2	招标人代表履职内容	招标人代表认真做好评标准备，仔细研读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充分掌握其中的资格审查和评标标准、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识别处理要求、否决投标的情形和判定方式等。 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公正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二）发现评标专家存在发表倾向性意见、进行诱导性发言、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违规行为的，要予以提醒、劝阻，做好记录并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三）发现投标人报价异常的，应当提议评标委员会进行研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证明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四）发现投标人存在业绩造假、资质伪造、围标串标或者其他违法嫌疑的，要提议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标准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五）其他招标人代表应当履行的职责。
6.4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公告。
6.5	评标办法	详见评分办法。
6.6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2 个。
7.4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

			市) 青 岛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系 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9.5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 督 部 门 其 他 联 系 方 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同类工程		见招标公告
10.1.2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 否 采用暗标 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 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2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2.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 电子版		否，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 传即可】。
10.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4	电子评标		
10.4.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5	解释权		
10.5.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 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 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 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 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 负责解释。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1	招投标回避		
10.6.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 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 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 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 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 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 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 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 现场及时提出。		
10.6.2	勘察人员配备要求		
10.6.2.1	勘察组成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 材料（需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否 则评分时相应分项不得分。		
10.6.3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		
10.6.3.1	招标代理费：		招标人支付 无
10.6.4	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6.5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0.6.6	本项目勘察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6.7	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0.1.2 暗标评审调整为：技术标书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对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建议技术标正文（不含封面及目录）页数最多不超过 200 页。 2.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按照《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有关规定，通过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的公示信息等核实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数据 C 级以上的，以四库一平台公示信息为准。经查实因弄虚作假等原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入社会不良信用信息，面向社会公布，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5.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6.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0.6.2.1”调整为“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勘察人员 1 名（资质要求：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业资格）。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班子其他成员。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项目班子成员因其他原因社保不在投标单位的，应在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由招标人答复），如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7.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等关于四码检查相应内容的描述修改为：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②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 ③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

台查重分析, 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 相同的 (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 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 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经监测发现, 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 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 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 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 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 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 应否决投标。 8.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0.7.4”调整为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 (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 (人员社保除外) 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 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 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其中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要求, 及资格审查打分和商务标打分项中提供的人员。人员社保信息可在商务标目录项 “人员社保证明” 中上传。) 9.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是指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 对文字和表格中的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 (可插入图片), 图片内容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 图片中字体、格式、内容无要求。建议技术标正文 (不含封面及目录) 页数最多不超过 200 页。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相关表述修改为原件扫描件”, 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此为准。 11. 本文件中的控制价 “均为 “最高投标限价”。 12. 异议处理: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 应当对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事实情况、法律依据和处理结论进行审核, 并对处理结果负责。 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 招标人要组织力量进行核实处理。招标文件确存在表述不清、排斥限制竞争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招标人要及时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 招标人按下列方式处理: 反映评标委员会存在以下情形的, 招标人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1)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2)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评分畸高、畸低, 或者计算错误; (3) 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4) 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5) 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 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6) 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反映中标候选人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反映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 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要在规定时限内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人对答复内容不服, 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 招标人不再受理, 异议人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3. 招标人发现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存在下列行为的, 除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外, 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追究赔偿责任。 (1) 招标人发现招标代理机构违规从事代理业务, 或者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损害招标人权益的。 (2) 评标专家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

	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 14.招标人自查、评价：（1）招标人要在定标环节，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公平性进行全面自查，并随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一并提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2）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要配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对评标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3）招标人要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对招标全过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后评价，分析招标过程存在的问题不足，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举措。 15.档案管理：招标人要加强招标投标资料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包括招标事项核准文件、招标计划公告、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变更内容、投标文件、开标过程记录、评标过程记录、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审查材料、定标过程记录、中标结果公平性自查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合同变更内容、公示、异议处理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招标投标资料的完整和安全。招标投标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10.7.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170000.00 元。单价按照松散地层勘察（土方）100.00 元/延米、岩石地层勘察（石方）180.00 元/延米计算，工程量按照松散地层勘察（土方）350 米、岩石地层勘察（石方）750 米计算（各项目估算工程量详见勘察任务书及相关图纸）
10.7.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7.3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7.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7.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10.7.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7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7.8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

		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7.9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7.10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7.11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 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详细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勘察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

1.11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勘察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电子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资料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详见第三章。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3.2 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经验，对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作出判断，自

主确定投标报价，勘察费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勘察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勘察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部分属于暗标，其中不得出现修改、勘误、任何有关有显露或隐含暴露投标人的资料与可以识别的记号，否则为无效投标。

3.4.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备注：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7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资格审查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评标及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且经论证剩余投标不具有充分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异议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6.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2、商务部分格式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人员社保证明、投标承诺书、企业章程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需求 分析、服务方案、本项目重、难点分析、质量控制措施、后期勘察服务保障方案、合理化建议中体现。) 2、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 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需求 分析、服务方案、本项目重、难点分析、质量控制措施、后期勘察服务保障方案、合理化建议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需求 分析、服务方案、本项目重、难点分析、质量控制措施、后期勘察服务保障方案、合理化建议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3、不存在以下其他情形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u>2.1.2</u>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企业营业执照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等基本信息与营业执照一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营业执照中体现。)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企业资质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具有工程勘察/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2、 具有工程勘察/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3、 具有工程勘察/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4、 项目经理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2、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无等级/岩土 备注: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可在商务标目录项“人员社保证明”中上传。 5、 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签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6、 企业章程 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商务标:28.0分;技术标:60.0分;报价评审:12.0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 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table><tr><th colspan="2">评审因素</th><th>分值</th><th>评审标准</th></tr><tr><td rowspan="2">商务标</td><td>主要人员</td><td>16.0</td><td>**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除外项目负责人 2、 具备 2.1,2.2 之一:(每项加 1 分) 2.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 2.2、 职称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备注:勘察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中每有一个工程类高级职称或勘察类注册证书的得 2 分, 每人最多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6 分。 社保证明材料可在商务标目录项 “人员社保证明” 中上传。</td></tr><tr><td>企业业绩</td><td>12.0</td><td>**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业绩竣工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2、 单项合同额 20 万元及以上 3、 勘察 每条业绩得 2 分</td></tr></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主要人员	16.0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除外项目负责人 2、 具备 2.1,2.2 之一:(每项加 1 分) 2.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 2.2、 职称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备注:勘察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中每有一个工程类高级职称或勘察类注册证书的得 2 分, 每人最多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6 分。 社保证明材料可在商务标目录项 “人员社保证明” 中上传。	企业业绩	12.0	**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业绩竣工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2、 单项合同额 20 万元及以上 3、 勘察 每条业绩得 2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主要人员	16.0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除外项目负责人 2、 具备 2.1,2.2 之一:(每项加 1 分) 2.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 2.2、 职称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备注:勘察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中每有一个工程类高级职称或勘察类注册证书的得 2 分, 每人最多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6 分。 社保证明材料可在商务标目录项 “人员社保证明” 中上传。										
	企业业绩	12.0	**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业绩竣工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2、 单项合同额 20 万元及以上 3、 勘察 每条业绩得 2 分										

			备注:投标人上三年度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本项目同类工程界定为: 单项合同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地质勘察项目。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 并且小于等于 4 位, 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 并且小于等于 ∞ 位, 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项目需求分析	10.0	对项目的背景、目标理解准确、清晰, 对内容和范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够进行合理的阐述和分析, 得 7-10 分; 对项目的背景、目标理解较准确、较清晰, 对内容和范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较合理的阐述和分析, 得 4-6 分; 对项目的背景、目标理解准确程度一般, 对内容和范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阐述和分析合理性有欠缺, 得 0-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需求 分析中体现。
	服务方案	10.0	勘察工作方案详细、规范、可操作性强, 满足服务要求, 得 7-10 分; 勘察工作方案较详细、规范、可操作性较强, 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得 4-6 分; 勘察工作方案一般、规范、可操作性一般, 部分满足服务要求, 得 0-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方案中体现。
	本项目重、难点分析	10.0	重点/难点分析准确, 对策针对性强, 得 7-10 分; 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准确, 对策针对性一般, 得 4-6 分; 重点难点分析有欠缺, 对策针对性较差, 得 0-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中体现。
	质量控制措施	10.0	有详细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 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岗位工作制度详细, 可操作性强, 得 7-10 分; 有详细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 工作流程和操作基本规范, 岗位工作制度基本详细, 可操作性一般, 得 4-6 分; 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不够规范, 工作流程和操作不够规范, 岗位工作制度不够详细, 可操作性较差, 得 0-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控制措施中体现。
	后期勘察服务保障方案	10.0	方案详细、规范、可操作性强, 具有针对性, 得 7-10 分; 方案一般、规范、可操作性一般, 针对性一般, 得 4-6 分; 方案差、规范、

			可操作性差，针对性差，得 0-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后期勘察服务保障方案中体现。
	合理化建议	10.0	供应商可根据承担类似项目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更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管理、造价控制的合理化建议及其对本项目整体理解思路，可融入理念创新等；本项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7-10 分，基本完整合理得 4-6 分，不完整不合理得 0-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合理化建议中体现。
	技术标编制要求	0.0	投标人应提高技术标编制水平，注重内容的精炼和重点突出，避免冗余和无关的内容，本项目建议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标正文（不含封面及目录）页数最多不得超过 200 页，超过页数限制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技术标扣 5 分（即符合要求的此项为 0 分，不符合要求此项得-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需求分析、服务方案、本项目重、难点分析、质量控制措施、后期勘察服务保障方案、合理化建议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2.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合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 2.1.2 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 3、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4、企业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时间以勘察报告成果文件中标注的时间为准。）：①勘察报告（应至少提供能反映成果文件的关键页）；②勘察合同。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7、本项目人员、业绩均为从主体库中提取，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中证件、资料，确保其最新且有效。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总则

1.1 为加强本项目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1.4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5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第三章评分办法”的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本项目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 2.1.2 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1.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的；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4)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社保证明的；

(5)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若要求）。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3.2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详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3.3.3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3.4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标书得分、技术标书得分、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报价得分高者居前，若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居前。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3.3.5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2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3.3.6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3.4 熟悉文件资料

3.4.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 暗标编号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 否决投标情形：

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3)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违法违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将进行重点核查。

(一) 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三)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四) 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对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原则上包含以下情形，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增加。

(二)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具体情形

(1) 不同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制作、上传、递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IP地址信息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内存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存在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属性一致的；

(4) 使用投标计算机的投标单位与该计算机首投绑定(计算机MAC码、硬盘序列号、CPU序列号和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投绑定”)单位不一致的，或该计算机在其它项目投标中被其它投标人使用过的，或资格预审招标项目投标用计算机在资格预审阶段被其它资格预审申请人使用过；

(5) 不同投标文件的最后修改人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文件内容存在 3 处以上雷同错误（文字错误、符号错误、计算错误、格式排版错误等）。

(三)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具体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管理层或关键岗位人员存在交叉任职；

(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

(3) 同一项目中，投标文件中出现另一家投标人的公章、人员、业绩等。

投标人存在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解释说明，若未按时提供说明材料，或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9 评标报告复核：

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前，要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存在下列异常情形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纠正：

(一)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二)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三) 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四) 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五) 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六) 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10 中标候选人核验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一) 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二) 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三) 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四)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前款第（一）（四）项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一款第（二）（三）项情形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587aa704-6126-4375-9fa3-362cc608d48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校区教学实验中心地质勘察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古镇口示范区大学城内，北至宅科路，西至山川路，南至大学十二路，东至三沙路。

1.3 工程规模、特征：古镇口校区教学实验中心项目位于青岛软件学院地块。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622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9158m²，地下建筑面积 13042m²），地上 5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小于 24 米。为多层建筑，耐火等级二级。主要功能为公共教学用房；教学实验室、实习实训室和研修室；科研实验室、办公室和院系办公用房。项目投资 50419 万元，建设周期为 2026 年—2028 年。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本项目的工程地质勘察服务（详勘）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关后续服务。质量标准：合格。按照国家 GB50021-2001（2009 年版）及现行有关规定进行评定验收。其他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及相关图纸。

1.6 承接方式：委托。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钻探总进尺 1100 米（其中土方 350 米，石方 750 米），各项目估算工作量详见勘察任务书及相关图纸。

勘察内容、要求及范围：详见技术要求及相关图纸。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有关资料、图纸等技术资料。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技术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若不能提供上述资料，则由勘察人收集，发包人不再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按照规定，详勘报告须通过相应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勘察人提交审查通过的勘察报告 8 份，并提供最终版电子勘察报告。若电子版与纸质版勘察设计报告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

3.2 报告内容需符合国家新规范要求的深度，提供数据需准确无误，若因提供错误的的数据或结论，误导设计并造成损失或浪费的，中标人应按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3.3 如发包人对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报告提出质量异议，要求勘察人增加勘探点复检，勘察人应无偿完善勘察成果。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地质勘察(详勘)工程工期为 天，暂定于 年 月 日开工。自发包人指定之日起 天内提交审查合格的地质勘察成果资料。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出具中间报告。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

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 / 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元（大写： **元整**）。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其中：松散地层勘察（土方）综合单价 元/延米 ，岩石地层勘察（石方）综合单价 元/延米 。

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含人员保险费用）、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配合费及风险费等全部费用，合同实施期间综合单价不因任何价格变动或国家政策、法律的调整而调整。

工程量按实计算，以勘察报告中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结算（不含因审查意见必须补钻而增加的工程量）。

本工程为满足施工作业所需的现场土方平整及其他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勘察报告由勘察人负责送审。

本项目无预付款，勘察人提交经审查合格的地质勘察报告后，发包人将支付勘察人合同实际费用总价 95% 的工程款，其余 5% 将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相应项目基础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且获得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支付。

本工程勘察费用原则上使用 2026 年中央预算内资金支付。

发包人支付款项前，勘察人须足额向发包人提供全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合同款项。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相关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

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协调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须经发包人审核，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发包人不再支付停、窝工费；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0.00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1.11 本项目发包人代表：____，联系电话：_____。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如勘察人勘察质量不合格或勘察成果存在错误，勘察人因勘察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应继续完善勘察，并据实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拒付勘察费，勘察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勘察人如勘察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除免收全部勘察费外，勘察人应承担由此引起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5.2.3 勘察前，勘察人应编制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及勘察进度表报发包人审批。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7 本项目勘察人项目负责人：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但不再补偿费用。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实施期间，勘察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因勘察人原因导致解除的，勘察人应当对发包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合

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6.4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解除的，双方据实结算勘察人完成工作成果的勘察费用，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责任。

6.5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逾期提交勘察成果的，每超出一天扣勘察人总价款的 0.1%；因勘察人原因工程延误超过 10 天（含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勘察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七日内将人员、自有设备撤出工程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不再补偿费用。

6.6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催款函，若 30 日内仍未支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 0.1% 逾期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8.1 安全文明施工：勘察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规范、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整个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勘察人采取必要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不得扰民施工及保证施工现场公共安全，并将有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计取。施工期间，本项目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8.2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非法分包、转包本项目。如违反本条的规定，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勘察人承担，发包人有继续追偿的权利。

8.3 廉政条款：勘察人应廉洁自律，禁止发生一切形式的请吃、赠送礼品、礼金、证券等现象。

8.4 发包人有权对合同范围内的内容做出调整。

8.5 招标文件是双方签订合同的基础和依据，勘察人不得做实质性改变。

8.6 勘察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捌份，勘察人贰份。

（以下无正文）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587aa704-6126-4375-9fa3-362cc608d482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无

587aa704-6126-4375-9fa3-362cc608d482

第六章 勘察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校区教学实验中心地质勘察服务。

2. 项目位置：青岛西海岸新区古镇口示范区大学城内，北至宅科路，西至山川路，南至大学十二路，东至三沙路。

3. 项目概况：古镇口校区教学实验中心项目位于青岛软件学院地块。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622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9158m²，地下建筑面积 13042m²），地上 5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小于 24 米。为多层建筑，耐火等级二级。主要功能为公共教学用房、教学实验室、实习实训室和研修室；科研实验室、办公室和院系办公用房。建设周期为 2026 年—2028 年。

4. 投资规模：估算总投资 50419 万元。

二、勘察依据

1. 规划、建设及其他部门审批意见书。

2. 发包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国家与地方现行相关勘察规范、国家标准、法规、规程、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以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批文、标准等。

三、勘察内容及要求

详勘孔距约 15-30 米，应按单体建筑物或建筑群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主要应进行下列工作（注：除需满足以下要求外，还需明确淤泥质粉质黏土的成分描述以及力学参数与原位测试结果的对应性一致；提供支护锚杆、土钉粘结强度参数；明确淤泥层与强风化层的渗透系数。）：

1、搜集附有坐标和地形的建筑总平面图，场地的地面整平标高，建筑物的性质、规模、荷载、结构特点，基础形式、埋置深度，地基允许变形等资料；

2、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3、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4、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 5、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 6、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 7、在季节性冻土地区，提供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 8、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9、其他未尽事宜需满足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现行相关国家规范要求。

项目班子配备：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应取得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同时配备本项目所需的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其他咨询人员须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证书。

其他要求：（1）本工程的工程地质勘察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款和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相关文件和规定。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2）保密要求。项目报告编制单位应在编制过程中，对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只能用于规划编制使用并必须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项目报告编制单位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项目报告编制单位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向采购人赔偿损失。（3）知识产权。采购人提供给项目报告编制单位的所有资料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咨询内容等智力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报告编制单位不得将该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擅自读取、存储、缓存、使用和转接、转交第三方。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项目报告编制单位提供的服务成果资料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项目报告编制单位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提交成果要求

现场具备勘察作业条件后 14 日内提供详勘报告初稿。具体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工期做出适当调整，并适时通知中标人。

五、勘察服务费计取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不因任何价格变动或国家政策、法律的调整而调整。工程量按实计算（因审查意见而必须的补钻增加的工程量除外）。勘察报告由勘察人负责送审。

本项目无预付款，勘察人提交经审查合格的地质勘察报告后，委托人将支付勘察人实际费用总价 95% 的工程款，其余 5% 将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相应项目基础工程

施工完毕验收合格且获得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支付。勘察费用原则上使用 2026 年中央预算内资金支付。

六、工程量

古镇口校区教学实验中心地质勘察工程量明细(暂估)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详勘工程量明细（米）	
		松散地层勘察 （土方）	岩石地层勘察 （石方）
1	教学实验中心	350	750
合计		11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7aa704-6126-4375-9fa3-362cc608d482

587aa704-6126-4375-9fa3-362cc608d482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均由主体库选取后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另行编制）

587aa704-6126-4375-9fa3-362cc608d482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排版应美观整洁、有利于成果文件的展示及表达，但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建议技术标正文（不含封面及目录）页数最多不超过 200 页。

587aa704-6126-4375-9fa3-362cc608d482

587aa704-6126-4375-9fa3-362cc608d482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质量目标：，工期：，总价：元，大写：元；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报价具体见投标总报价明细表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设计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 1 条内容，第 2 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编辑修改。】

(二) 投标总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 目	暂定工程量 (延米)	综合单价 (元/延米)	合价 (元)	备注
1	松散地层勘察(土方)	350			
2	岩石地层勘察(石方)	750			
3	总价	_____元 (大写:_____)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作内容，并以此为依据进行报价。

2、投标人报价时不得更改暂定钻孔工作量。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87aa704-6126-4375-9fa3-362cc608d482

附录一